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

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2021 年员工年度奖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制定的员工绩效奖励方案，公司将每年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净利润预算完成情况提取一定金额的年度基本业绩奖金和超业绩奖金。经审议，我们认为：该奖金发放符合法定程序、奖金的发放及总体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情况，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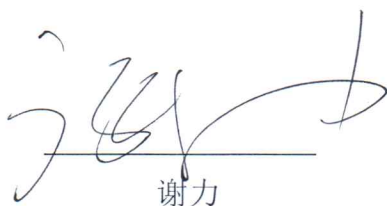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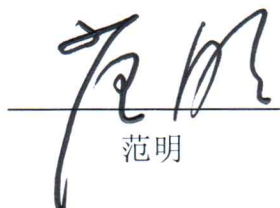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谢力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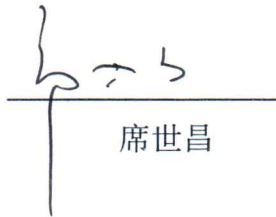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席世昌

2021年4月27日